

屯門官立小學
提供《學童校車服務》招標公告

「屯門官立小學」誠邀各校車服務機構於以下期間為屯門官立小學提供「學童校車服務」，詳情如下：

(一) 服務要求：

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 (2016 年 9 月 1 日 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每年將按服務表現而商討服務細則，如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本校有權終止合約。)
2. 遵循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之學童乘搭校車的各項安全指引
(參考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二) 學校情況：

1.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兆康苑
2. 班別及學生人數
班別數目為 24 班，全校學生人數約 600 人
3. 返學及放學時間
 - i. 星期一至五：上課時間為早上 8 時 15 分，學生選搭校車最早抵校時間為早上 7 時 50 分，最遲為早上 8 時正。
 - ii. 放學時間：正常放學時間：3 時正
特別/測驗及考試的放學時間：12 時 35 分
校車須於放學時間十分鐘後抵達迴旋處接載學生
4. 惡劣天氣安排
 - i. 學生乘車回校途中，遇教育局宣佈停課，跟車祿母立即聯絡家長，校車司機仍須前往各候車站，把未有家長陪同之學生，安全地送回學校，交給老師處理。如有需要，承辦商須安排車輛送學生回家。
 - ii. 在上課期間，教育局中途佈停課，承辦商在接獲校方通知後，須立即安排車輛到校接送學生回家。如未有通知，承辦商仍須在放學時間到校接載學生回家。

(三) 報價書內容要求：

報價者需於報價書內詳列以下項目：

1. 每車每月收費。
2. 繳交車費方法。
3. 車上設施（冷氣、安全帶、褸姆人數、載客限額）。
4. 路線、上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落正確地點(建議每條路線行車時間不多於45分鐘)。
5. 返，放學校車安排。
6. 營運校車服務經驗。
7. 司機及褸姆經驗。
8. 車輛及乘客保險。
9. 意外賠償條款。

(四) 服務要求：

1. 貴公司必須以單一註冊公司的名義，為本校供應公司名下固定的校車，接載本校學生上學及放學。貴公司為本校學生提供接載服務時，不得同時接載非本校的學生。
2. 貴公司提供接載學生之車輛已領有運輸署簽發認可有效接載學童服務牌照；已購買褸姆及學童乘車保險，及每年運輸署發出的驗車證明，證明車輛車身及機件性能良好，始可接載學生。
3.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座位，每個座位須附有安全帶，並符合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的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此外，車上須備有滅火器，急救箱及廢紙箱，並須定時清潔及消毒車箱。
4. 校車在接送學童時，須在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而在擋風玻璃上則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屯門官立小學」校名及路線車號。
5. 貴公司必須為每一專車安排跟車褸姆一名，持有乘車學生名單一份，全程在車內妥善照顧學童，維持秩序；並在確保校巴完全停定後，才讓學生上落車輛。此外，亦須確保校巴車門關閉妥當。
6. 如學生因未能確認車站而錯誤乘車，褸姆必須立即聯絡家長及本校的負責老師，

專車司機須同時將學生送交家長接回。

7. 跟車祿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以及遇上意外時，應協助學童保守鎮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8. 貴公司車輛須依規定，於上課前及下課後之時間到指定車站接載或送回乘車學生。上課前，校車到校時間最早為 7 時 50 分；校車不可遲於 8 時正到校。下課後，校車於 3 時 10 分抵達本校接送學生。特別放學時間(如測驗、考試日子等)，校車須於 12:45 抵達本校接載學生。
9. 所有乘車學生均須在安全地方上落，必要時，貴公司職員須聽從校方之指示。
10. 貴公司每年須因應學生的住處更改上落車地點。
11. 校車商每年七月份只收半個月車費，每年八月份不用上課，貴公司不得向學生收取車費。
12. 學童以月繳形式直接繳付車資予 貴公司職員，本校教職員概不代收；除車費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額外收費。
13. 如遇本校的上學及/或放學時間有變動時，校車服務須予以配合。
14. 本校如有特別的大型活動(如運動會)在校外或鄰近地區(如元朗、屯門區等)舉行，貴公司須提供接送服務，安排校車接載學生從住所往返活動場地。
15. 如遇校車臨時發生故障，貴公司須立即安排合適車輛接送本校學生，並即時通校方及有關學生的家長。
16. 貴公司須每隔 3 個月更新乘車學生的名單，並提交校方存檔，以備參考。
17. 如有家長向本校作出有關校車服務的投訴，貴公司須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
18. 貴公司如遇有司機或祿母的人事變動，須於變更前儘早通知校方。
19. 未經屯門官立小學同意，供應商不得擅自修改在報價書中列出的各個項目。

(五) 標書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及提交各項證明文件的副本，否則恕不受理。
2. 報價者須提交自行制定的「校車服務路線安排(行車路線及行車時間)」

3. 價格

- i.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並填妥「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附件 1)。
 - ii. 提交報價書時，須把價格資料獨立封存於信封內。
 - iii. 除非報價者清楚註明，否則報價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報價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4. 報價者須填報「Service Provider' s Declaration」聲明(附件 2)，如所填報的資料失實，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5. 報價者若未能於截止報價日期前清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6. 若營辦商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填妥「2016-2019 年度校車投標覆函」(附件 1) 寄回本校。
 7. 由於報價者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要求僱員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僱員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警方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

(六) 評選準則：

1. 一切以學生利益為依歸，因應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質素、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而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為準。
2. 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求。
3. 本校保留絕對權利選擇及接受任何一位承辦商為本校校車服務，承辦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4. 總評分將按下列比重計算：

	項 目	所佔百分比率
價格	車費	50%
服務	行車時間	20%
	校車營辦商提供的基本服務質素	20%
	校車營辦商的跟進工作及與學校的配合	10%

價格得分：服務得分 = 50 : 50

5. 本校邀請承投學校校車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

(七)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校採購過程中，如本校員工接受營辦商提供的利益，或營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校不容許營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本校的選擇。
2. 本校員工或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八) 提交報價表及報價書：

1. 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 報價者的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3. 投標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4. 投標者請於截止日期前提供服務建議書，並投入屯門官立小學校務處之「學童校車服務標書箱」。建議書外請註明：提供「2016-2019 年度《學童校車服務》報價書」，並於封口處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
5. 本校將不受理截止日期以後的投標書。

(九)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本校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過程公平妥善。報價者如認為其報價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報價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報價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651662 與朱素慧主任聯絡。

張麗嫦副校長
屯門官立小學
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